河府〔2025〕15号

关于印发《五华县河东镇关于深入推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属有关部门：

《五华县河东镇关于深入推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镇民政办反映。

五华县河东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3日

五华县河东镇关于深入推进养老服务突出

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文件精神、民政部《开展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省民政厅《深入推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市民政局《深入推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河东镇决定开展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养老机构服务监管、老年人权益保护等方面开展专项整治，曝光典型案例，严肃查处养老服务领域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着力解决养老服务领域管理不规范、责任落实不到位、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等突出问题，通过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推动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整治工作专班

河东镇人民政府成立深入推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江志彤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庞琳翔 副镇长

成 员：薛益明 民政办负责人

邓林清 民政办干部

李丽娜 民政办干部

巫文娟 民政办干部

胡 璐 民政办干部

陈玲玲 民政办干部

朱国玉 经济发展办主任

各村（社区）书记、主任

整治工作专班在镇政府领导下，统筹抓好专项整治工作。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牵头负责专项整治工作事项，分管副镇长履行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责任。

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河东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综合协调、调查研究、督促检查、推动落实、线索移送、请示报告等各项工作。

（二）综合治理监督检查工作专班

组 长：廖剑龙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副组长：庞琳翔 副镇长

成 员：薛益明 民政办负责人

李丽娜 民政办干部

巫文娟 民政办干部

综合治理监督检查工作专班负责监督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与整治工作专班会商重大问题，及时移送问题线索。监督检查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河东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三、工作安排

（一）专题研究（2025年5月上旬）

镇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民政系统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和工作措施，专题研究全镇关于深入推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二）部署落实（2025年5月底前）

根据全市民政系统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视频会议要求，将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纳入“一盘棋”总体考虑安排，组织召开河东镇深入推进全国性专项整治和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工作部署会议，制定印发《五华县河东镇关于深入推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村（社区）要全面细致排查、压实属地责任，有力有序推进专项整治部署工作落实。

（三）集中整治（2025年11月底前）

镇工作专班切实担负起专项整治工作责任，统筹推动和督促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梳理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工作台账，按照问题清单立行整改、限时逐一销号、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共性问题。

（四）总结报告（2025年12月底前）

认真梳理汇总全镇专项整治工作台账、问题整改销号情况、举一反三对照检查共性问题系统治理情况，形成《关于五华县河东镇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情况报告》，经会议审议通过后按要求向上级书面报告。

（五）巩固成果（长期坚持）

坚持标本兼治，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共性问题、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系统问题、全镇养老领域客观存在的普遍问题，从制度机制上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出台措施，对需要较长时间解决的客观难题，定期调度研究推进。

四、整治重点

（一）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问题

1.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问题。一是养老服务扶持发展奖补资金、老年人津补贴、适老化改造补贴资金等发放管理中认定审核管理不规范、不透明、不公开问题。二是养老服务扶持发展奖补资金、适老化改造补贴资金等资金未按程序及时分配下达，未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跟踪监督管理，资金使用效率低，使用范围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以及无预算、超预算开支现象。三是高龄津贴、护理补贴等发放管理中应办未办，申请受理后发放不达标、不及时，退出机制不健全，对不符合条件的未及时停发等问题。

2.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一是未对养老服务机构享受补贴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存在应享未享，或者发放不达标、不及时等问题。二是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及税费减免等优惠扶持政策。三是未推动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但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的存量养老机构解决消防审验问题。

3.随意改变补助资金用途方面问题。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套取、挤占、挪用中央和省级养老服务补助资金，将补助资金用于楼堂馆所或职工住宅建设、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如办公经费、职工福利、工资、津贴等。

4.养老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方面问题。一是项目资金拨付不符合合同约定，手续不完备，未依法依规开展工程建设、购买服务、设施设备采购等项目招投标程序问题。二是使用福利彩票资金的养老机构未落实悬挂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等问题。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优亲厚友、吃拿卡要，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各类养老服务财政补贴资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插手干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纪行为。

（二）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问题

1.公办养老机构经费管理使用混乱问题。着力整治公办养老机构财务管理混乱、资金使用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健全，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登记造册、规范管理，未登记采购物品入库、核销。未合法合规落实各项费用支出的单据、票据以及报销手续等问题。挤占、克扣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等问题。

2.养老服务机构照料护理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着力整治养老服务机构未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和安全管理培训、未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相关职业道德教育；未落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照料护理管理责任、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等相关要求，造成责任事故。

3.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存在风险隐患问题。着力整治养老服务机构和民政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致使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饮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养老服务机构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未配备精神卫生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收住精神障碍患者；养老服务机构内设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相关人员擅自提供医疗服务。

4.民政部门日常监管缺位和乱作为问题。着力整治违规审批养老服务项目；在涉企行政执法中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趋利性执法、粗暴执法、不文明执法，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无偿或廉价提供服务，漠视养老服务机构合理诉求，不打招呼不办事等问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法外开恩”“吃拿卡要”以及执法不作为等行为。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监管失职失责，向养老服务机构转嫁摊派费用等违法违纪行为。

（三）老年人权益保护方面问题

1.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问题。着力整治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态度恶劣、冷漠、欺辱、殴打、谩骂老年人；养老服务机构以承诺高额利息或回报为诱饵搞非法集资，以预收费名义实施诈骗；养老服务机构向老年人虚假或者夸大宣传、销售药品、保健品；养老服务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移交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盗窃老年人钱财甚至谋财害命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线索。

2.严肃查处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参加保健品论坛等活动、为天价保健品站台宣传搞利益输送等问题。对老年人权益保护责任落实不力，致使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严肃追责问责；对践踏社会底线，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坚决从严从重查处。

五、工作措施

（一）全面排查突出问题。紧盯养老服务资金管理使用全流程，以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老年人权益保障等方面工作，组织养老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同时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制定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成果清单”，限时完成整改；要结合近五年来日常监督、抽查检查、巡视巡察、专项审计、专项行动以及调研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二）发动群众开门整治。要将群众参与、群众监督、群众评价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布举报电话和投诉信箱，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畅通群众反映诉求和参与监督的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要密切监测养老服务相关舆情，协同有关部门完善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处置机制，及时稳妥处置。对群体性事件、热点舆情、群众反映强烈问题要有针对性开展“点题整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三）加强问题线索处置。全面梳理掌握的问题线索，组织认真核实，加快分类处置。对巡视巡察、审计移交、纪委监委交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线索，加大调查核实力度。与县公安、卫生健康、金融监管、法院等部门加强数据共享，依托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发现虚报冒领、贪污侵占等方面疑点数据，发现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及时研判处置。对查实的贪占冒领、截留挪用和违规领取养老服务资金，非法集资、诈骗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等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资金追缴、追赃挽损。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加大领导包案、提级督办力度，坚决、稳妥、从快查处，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反映集中或多年未解决的“老大难”问题，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四）组织开展警示教育。积极配合县纪委监委机关，结合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通过纪法知识宣传、政策解读、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曝光典型案例等方式，强化以案说法、以案明纪、警示震慑，帮助干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准确把握政策，提高遵纪守法意识，筑牢思想防线。要认真梳理专项整治中具有典型性、普遍性的案例，形成案例分析材料纳入“典型案例库”，增强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实现“查处一例、警示一片、规范一类”的综合效应。

（五）举一反三完善制度。结合推进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认真查找责任落实、日常监管、工作作风、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养老服务规范化水平。要评估已经出台的优惠扶持政策在落实中存在的障碍，主动协调有关部门推动解决难点堵点，切实让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人感受到政策红利。要及时总结提炼专项整治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制度规范形式固化下来，创新监管方式，完善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强化政治担当，把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纳入本单位“一把手”工程，与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相结合，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相结合，与推动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相结合，纳入2025年度工作重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落实措施，定期调度研判，推动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不断走向深入。

（二）强化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加强与县纪委监委机关协同配合，会同审计、财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资金发放使用管理等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形成整治合力。对排查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对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及时向县纪委监委机关移送有关问题线索，推动健全养老服务突出问题线索通报、联合执法检查、协同查处的工作机制。

（三）加强统筹督导，确保整改实效。主动作为，认真对照问题清单和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整改进展，压实推进整改落实，加强成效跟踪评估，对滞后或存在问题的加强督导，确保反馈意见一项一项深入改、改到位，坚决防止虚假整改、纸上整改、数字整改，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1.整治工作自查自纠表

2.整治成果表

附件1：

整治工作自查自纠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自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自查突出问题 | 自查问题类型 | 是否存在问题 | 整改期限 | 整改情况 |
| 一、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问题 | （一）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问题 | 1.养老服务扶持发展奖补资金、老年人津补贴、适老化改造补贴资金等发放管理中认定审核管理不规范、不透明、不公开问题。 | 否 |   |   |
| -1.养老服务扶持发展奖补资金、适老化改造补贴资金等资金未按程序及时分配下达，未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跟踪监督管理，资金使用效率低，使用范围不符合 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以及无预算、超预算开支现象。 | 否 |   |   |
| 2.高龄津贴、护理补贴等发放管理中应办未办，申请受理后发放不达标、不及时：退出机制不健全，对不符合条件的未及时停发等问题。 | 否 |   |   |
| （二）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落不到位问题 | 1.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存在应享未享，或者发放不达标、不及时等问题。 | 否 |   |   |
| 1-1.未对养老服务机构享受补贴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 否 |   |   |
| 2.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各项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 否 |   |   |
| 2-1.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 及税费减免等优惠扶持政策。 | 否 |   |   |
| 3.未推动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但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的存量养老机构解决消防审验问题。 | 否 |   |   |
| （三）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优亲厚友、吃拿卡要，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 挪用各类养老服务财政补贴资金。 | 否 |   |   |
| （四）随意改变补助资金用途方面问题 | 套取、挤占、挪用中央和省级养老服务补助资金，将补助资金用于楼堂馆所或职工住宅建设、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如办公经费、职工福利、工资、津贴等。 | 否 |   |   |
| （五）养老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方面问题 | 1.项目资金拨付不符合合同约定，手续不完备，未依法依规开展工程建设、购买服务、设施设备采购等项目招投标程序问题。 | 否 |   |   |
| 2.使用福利彩票资金的养老机构未落实悬挂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等问题。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查突出问题 | 自查问题类型 | 是否存在问题 | 整改期限 | 整改情况 |
| 二、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问题 | （一）公办养老机构经费管理使用混乱问题 | 1.公办养老机构财务管理混乱、资金使用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健全。 | 否 |   |   |
| 1-1.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登记造册、规范管理，未登记采购物品入库、核销未合法合规落实各项费用支出的单据、票据以及报销手续等问题。挤占、克扣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等问题。 | 否 |   |   |
| （二）养老服务机构照料护理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 1.养老服务机构未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和安全管理培训。 | 否 |   |   |
| 1-1.未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相关职业道德教育。 | 否 |   |   |
| 2.未落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照料护理管理相关要求，造成责任事故。 | 否 |   |   |
| 2-1.未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等相关要求，造成 责任事故。 | 否 |   |   |
| （三）养老服务机构酒防和食品卫生安全存在风险隐忠问题 | 1.养老服务机构和民政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致使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 否 |   |   |
| 2.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饮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否 |   |   |
| 3.养老服务机构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未配备精神卫生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收住精神障碍患者。 | 否 |   |   |
| 4.养老服务机构内设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相关人员擅自提供医疗服务。 | 否 |   |   |
| （四）民政部门日常监管缺位和乱作为问题 | 1.违规审批养老服务项目。 | 否 |   |   |
| 2.在涉金行政执法中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趋利性执法、粗暴执法、不文明执法，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无偿或廉价提供服务，漠视养老服务机构合理诉求，不打招呼不办事等问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法外开恩”“吃拿卡要”以及执法不作为等行为。 | 否 |   |   |
| （五）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监管失职失责。 | 否 |   |   |
| （六）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向养老服务机构转嫁摊派费用。 | 否 |   |   |
| （七）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 否 |   |   |
| （八）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插手干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搞利益输送。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查突出问题 | 自查问题类型 | 是否存在问题 | 整改期限 | 整改情况 |
| 三、老年人权益保护方面问题 | （一）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问题 | 1.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态度恶劣、冷漠、欺辱、殴打、谩骂老年人。 | 否 |   |   |
| 2.养老服务机构以承诺高额利息或回报为诱饵搞非法集资，以预收费名义实施诈骗。 | 否 |   |   |
| 3.养老服务机构向老年人虚假或者夸大宣传、销售药品、保健品。 | 否 |   |   |
| 4.养老服务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 否 |   |   |
| 5.移交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盗窃老年人钱财甚至谋财害命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线索。 | 否 |   |   |
| （二）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参加保健品论坛等活动、为“天价”保健品站台宣传搞利益输送等问题。 | 否 |   |   |
| 四、其他突出问题 |   | 否 |   |   |

附件2：

整治成果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排查情况 | 发现渠道 | 发现数量 |
| 2025年4月以来排查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   | 问题线索数量 |   |
| 民政部门和交流变发现问题线索数量 |   |
| 2025年4月以来“回头看”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   | 浅索数量 |   |
| 移送问题线最数量 |   |
| 总计排查养老服务机构数量（自动生成） |  | 总计接查问题线索数量（自动生成） |  |
| 整治情况 |
| 2025年4月以来整问题数量/涉及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   | “回头看”中,2025年4月以来新完成整治的问题数量/涉及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   | 追望资金（万元） |   | 移送纪检监察机关问题线索数量 |   |
| 给予党纪处分人数 |   | 给予组织处理人 |   | 给予政务处分 |   | 移送司法机关问题线索数量 |   |
| 挂牌督办案件数量 |   | 警示教育开展次数/涉及人数 |   | 招送典型案例数量 |   | 2025年4月以来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数量（另附明细） |   |
| 问题情况 |
| 突出问题 | 问题类型 | 问题数量 |
| 一、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间题 | （一）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问题 | 1.养老服务扶持发展奖补资金、老年人津补贴、适老化改造补贴资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等发放管理中认定审核管理不规范、不透明、不公开问题。 |   |
| 1-1.养老服务扶持发展奖补资金，运老化改造补贴资金等资金未按程序及时分配下达，未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器除监督管理，资金使用效率低，使用范围不符 |   |
| 2.高龄津贴、护理补贴等发放管理中应办未办，申请受理后发放不达标、不及时：退出机制不健全，对不符合条件的未及时停发等问题。 |   |
| （二）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 | 1.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存在应享未享，或者发放不达标、不及时等问题。 |   |
| 1-1.未对养老服务机构享受补贴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   |
| 2.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各项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   |
| 2-1.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及税费减免等优惠扶持政策。 |   |
| 3.未推动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但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的存量养老机构解决消防审验问题。 |   |
| （三）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优亲厚友、吃拿卡罗、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 用各类养老服务财政补贴资金。 |   |
| （四）随意改变补助资金用途方面问题 | 套取、挤占、挪用中央和省级养老服务补助资金，将补助资金用于楼堂馆所或职工住宅建设、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文出，如办公经费、职工福利、工资、津贴等。 |   |
|   | （五）养老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方面问题 | 1.项目资金拨付不符合合同约定，手续不完备，未依法依规开展工程建设、购买服 务、设施设备采购等项目招投标程序问题。 |   |
| 2.使用福利彩票资金的养老机构未落实悬挂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等问题。 |   |
| 二、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问题 | （一）公办养老机构经费管理使用混乱问题 | 1.公办养老机构财务管理混乱、资金使用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健全。 |   |
| 1-1.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登记造册、规范管理，未登记采购物品入库、核销。未合法合规落实各项费用支出的单据、票据以及报销手续等问题。挤占、克扣特困供养 对象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等问题。 |   |
| （二）养老服务机构照料护理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 1.养老服务机构未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和安全管理培训。 |   |
| 1-1.未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相关职业道德教育。 |   |
| 2.未落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照料护理管理相关要求，造成责任事故。 |   |
| 2-1.未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等相关要求，造成责任事故。 |   |
| （三）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存在风险隐患问题 | 1.养老服务机构和民政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致使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   |
| 2.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饮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
| 3.养老服务机构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未配备精神卫生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收住精神障碍患者。 |   |
| 4.养老服务机构内设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相关人员擅自提供医疗服务。 |   |
| （四）民政部门日常监管缺位和乱作为问题 | 1.违规审批养老服务项目。 |   |
| 2.在涉全行政执法中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趋利性执法、粗暴执法、不文明执法，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无偿或廉价提供服务，漠视养老服务机构合理诉求不打招呼不办事等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法外开惩”“吃拿卡要”以及执 法不作为等行为。 |   |
| （五）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监管失职失责。 |   |
| （六）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向养老服务机构转嫁摊派费用。 |   |
| （七）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   |
| （八）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插手干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搞利益输送。 |   |
| 三、老年人权益保护方面问题 | （一）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问题 | 1.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态度恶劣、冷漠、欺辱、殴打、谩骂老年人。 |   |
| 2.养老服务机构以承诺高额利息或回报为诱饵搞非法集资，以预收费名义实施诈骗。 |   |
| 3.养老服务机构向老年人虚假或者夸大宣传、销售药品、保健品。 |   |
| 4.养老服务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   |
| 5.移交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盗窃老年人钱财甚至谋财害命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线索。 |   |
| （二）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参加保健品论坛等活动、为“天价”保健品站台宣传搞利益输送等 问题。 |   |
| 四、其他突出问题 |   |   |